

瑤捷電子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並規範瑤捷電子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完善企業管治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瑤捷電子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經公司股東會批准設立的董事會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職責是提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對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本細則所稱的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以及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本細則所稱「總裁」即《公司法》所稱「經理」。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提名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會成員提名，並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召集人即提名委員會主席一名，負責主持提名委員會工作。主席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由董事會批准產生。提名委員會主席不能或不履行職責時，由主席指定或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共同推舉一名委員代行其職責。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提名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去委員職務，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提名委員會委員在失去資格或獲准辭職後，由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述第三至第五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結束。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規定不得任職的情況，否則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具體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一) 研究及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文化、教育背景以及職業經驗；
- (二) 搜尋及物色合格的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提名意見，對公司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三) 搜尋及物色合格的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尤其是行政總裁或總裁）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四) 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任職資格；
- (五)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及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在考慮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應確保董事會中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保持均衡，同時應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制定並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政策概要；評價董事會下屬各委員會的結構，並推薦董事擔任相關委員會委員，提交董事會批准；
- (六) 至少每年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和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以及通過績效評估以評定董事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並根據評估結果提出董事（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更換、重新委任或繼任的意見或建議；

(七) 應支援公司每兩年對董事會表現進行一次評定，並且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表現評定的範圍、程序和結果，包括重要的改進領域以及已經採取或者計劃採取的應對評定結果的措施，並督促公司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加強對董事會技能表的披露；

(八) 建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儲備計劃並隨時補充更新；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權限，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八條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必要時行使董事會賦予的任一職權。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必要時決定委託第三方協助尋找合格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上述中介機構聘用期限及費用由提名委員會決定，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其中，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工作細則，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條 公司指定的相關部門負責提名委員會的日常工作聯絡及會議組織工作。

第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一) 公司人力資源部門和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或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提名委員會應搜集、了解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書面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合理時間內，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及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如其缺席）提名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的年度股東會，並回應股東就提名委員會的活動及責任作出的提問。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必須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承擔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出的建議或提議必須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議。若董事會擬於股東會上提呈議案選任某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中，應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主席認為必要、半數以上的委員會委員提議或董事長建議時，可以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由委員會主席召集並簽發會議通知，會議通知及會議材料應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送達全體委員。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致同意的，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限要求。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提名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另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不能出席時，可書面委託另一名委員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最遲應於會議表決前提交會議主持人。委員未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也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並由出席會議的提名委員會委員簽署相關決議或意見。每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表決意見為「同意」、「反對」和「棄權」；當贊成票和反對票數相等時，提名委員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採用現場會議、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傳閱文件、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適當方式召開。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外部顧問列席會議。列席會議人員可就會議討論事項進行說明或解釋，但非委員不享有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決議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會議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按照公司的檔案管理制度保存。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董事會。

第二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應對所審議的議案形成明確的結論，包括：通過、否決或補充材料後再審議；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審議。

第二十七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除有關法律、法規及／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回避制度

第二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個人或其直系親屬，或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其直系親屬控制的其他企業與會議所討論的議題有直接或者間接的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盡快向提名委員會披露利害關係的性質與程度。

第二十九條 發生前條所述情形時，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應當詳細說明相關情況並明確表示自行回避表決。但提名委員會其他委員經討論一致認為該等利害關係對表決事項不會產生顯著影響的，有利害關係委員可以參加表決。

公司董事會如認為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參加表決不適當的，可以撤銷相關議案的表決結果，要求無利害關係的委員對相關議案進行重新表決。

第三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在不將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對議案進行審議並作出決議。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回避後，提名委員會不足出席會議的最低法定人數時，應當由全體委員（含有利害關係委員）就該等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等程序性問題作出決議，由公司董事會對該等議案進行審議。

第三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會議決議應寫明有利害關係的委員未計入法定人數、未參加表決的情況。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所稱「以上」、「以內」均含本數；「過半數」不含本數。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本細則由董事會修訂及解釋。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上市地其他相關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細則，報董事會審議通過。